

中标(成交)通知书

新疆彩逸商贸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YNCG-2024-002采购文件中的伊宁市教育局伊宁市第三中学分校教学设备采购项目-标项2,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368.4万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贾尧

电话:18009997303

代理机构联系人:林刚

电话:0999-8321770



伊宁市教育局第三中学分校宿舍家具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伊宁市教育局第三中学分校教学设备采购项目-标项2

项目编号：YNCG-2024-002

甲方：(买方) 伊宁市教育局

乙方：(卖方) 新疆彩逸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中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产品详细资料见合同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学生宿舍床(8人间)	5900*900*2100mm	720套	4950	3564000
2	浴室柜	300*250*400mm	300套	300	90000
3	磁吸锁	低电报警电压:4.8V;电压范围:4.5V~6.5V;待机电流:35微安	300套	100	30000
	合计	大写： <u>叁佰陆拾捌万肆仟元整</u>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叁佰陆拾捌万肆仟元整 (3684000 元) 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7.1 产品质保期三年。（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根据甲方要求

8.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搬运，安装等所有工作，直至所有产品交付使用。

8.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签订书面合同 7 日后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预付款，即：11052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零伍仟贰佰元整），待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供货总价款 97%，即：3573480 元（大写：叁佰伍拾柒万叁仟

肆佰捌拾元整)。质保期内即甲乙双方签定验收日期计算,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3%的剩余尾款,即:110520元(大写:壹拾壹万零伍佰贰拾元整)

9.2 乙方帐户收款信息:

收款帐户名称:新疆彩逸商贸有限公司

帐号:8120 2011 2010 1051 35729 行号:402 898 000 197

开户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香水湾支行

十. 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维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

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三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初验条件：所投软硬件产品全部安装部署到位，产品外观、数量、功能、性能、技术参数以及集成服务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十三、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3.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即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14.2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甲方要求更换产品的乙方

无权拒绝。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伊宁市。

十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7.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17.2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17.3 中标通知书;

17.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
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乙方：新疆彩逸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西部建材城南区D9
栋二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沈建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89973833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